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ALTZFCG2024-023

建设单位(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

代理机构(章):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

日期: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1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10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13
第四章 开标、谈判15
第五章 定 标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2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信息化设备运维 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LTZFCG2024-02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信息化设备运维

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4.00万元

最高限价: 13.8033万元

采购需求:

我站范围内"一站两地"所有计算机、打印机、营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程控电话、UPS 电源系统、动环系统、精密空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弱电线路、网站、机房设备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及时做好满足一个月使用的备品、备件储备,做好应急保障工具的完善;解决网络系统故障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按照季度、半年,年制定工作方案和运维服务推进计划。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06月 25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10: 00至 14:00</u>, 下午 16: 00 至 20:00。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u>2024</u> 年 <u>06</u> 月 <u>28</u> 日 <u>16</u> 点 <u>30</u>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 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 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 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 8、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特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 阿勒泰市 图结南路204

联系人: 候警官

联系方式: 0906-883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丹婧

联系方式: 0906-6286802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丹婧

电 话: 18199060009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ALTZFCG2024-023
2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
3	采 购 人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4号 联系人:候海龙 电 话:0906-883311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丹婧 电话:0906-6286802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5	采购内容	为切实加强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能力,大力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科技强警、科技兴警,做好信息化设备运维各项工作等。运维服务内容:我站范围内"一站两地"所有计算机、打印机、营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程控电话、UPS电源系统、动环系统、精密空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弱电线路、网站、机房设备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及时做好满足一个月使用的备品、备件储备,做好应急保障工具的完善;解决网络系统故障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按照季度、半年、年制定工作方案和运维服务推进计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	供货及安装地点	"一站两地":新疆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4号;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5号前支付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金额25%款项,最后一个季度按照项目审定结算金额支付最后一笔尾款。乙方需在收到货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财政拨款)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报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谈判有效期	<u>45_</u> 天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开户行缴纳,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800.00 (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08120309000004941 (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6月28日16:30之前到账) 保函期限: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注:投标保证金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 仕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请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格式为 PDF 的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 点及响应文件开启地 点		
19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的方式验收。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项目根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标准计算,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本项目代理费金额5000元。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标段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结束经公示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小写: 13.8033万元(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元整) 注: 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
24	质保和服务期限	视为无效投标。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6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 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指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
		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担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一操作流
		程一 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95763(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 00)。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8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日期: 2024 年06月28日16点3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 字或盖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34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u>最低评标价法</u> 的评分办法,按投标报价低高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 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井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7、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贰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招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壹份,邮寄到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郭丹婧,电话:
- 18199060009收,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10天内未递交纸 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纸质版 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 版投标文件一致。

注: 如有矛盾, 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服务及货物供应。
- 2、投标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目前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3 个工作日前</u>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 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 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5.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 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谈判会的资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及谈判地点。

- 1.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 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2.2 供应商须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分项谈判,不允许供应商对其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谈判。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 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供应商自拟):

- (1)谈判响应承诺书(格式 1)
- (2)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2)
-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3)
- (4) 供应方基本情况表
- (4.1)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情况表
-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5)
- (7)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格式7)

- (8)售后服务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自行拟定)(格式 8)
-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格式 9)
-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 10)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
- (12)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2)
- 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5、响应文件格式

- 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等。
- 5.2 供应商应严格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及附件和提纲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6、投标报价

- 6.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以项目服务清单为依据,由谈判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 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6.2 谈判报价应包括税费、招标代理费、服务开展的各项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 用
-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6.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6.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制作、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6.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 报价 竞标,其谈判视为无效标处理。
-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谈判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 9.2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由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9.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 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 13.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谈判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13.3 出现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所有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谈判"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4.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4.5.2 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4.5.3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14.5.4 无"谈判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文件;
- 14.5.5"谈判响应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文件;
- 14.5.6"谈判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14.5.7 未含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14.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文件;
- 14.5.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文件;
- 14.5.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 15.1 本次谈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5.2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谈判依据

- 16.1 谈判的依据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6.1.1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6.1.2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16.1.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16.1.4 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确定;
- 16.1.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16.1.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6.1.7 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6.1.8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7、谈判

17.1 谈判小组

- 17.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 17.1.3 谈判小组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 17.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7.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7.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17.2.2 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17.2.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7.2.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17.3.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17.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17.3.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17.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7.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响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7.4.1 谈判目的;
- 17.4.2 谈判项目的范围、性质;
- 17.4.3 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17.4.4 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17.5 采购人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17.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17.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 17.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 18.1 采用报价的方式:
- 18.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8.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以解密时间逆序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 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2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形式,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各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及时进入 "项目采购"-"开标大厅"进行报价。
- 18.3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1 所有与本次谈判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谈判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户			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是否符合	是否符合
1	是否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2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 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具备中小企业条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 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		日子於人
号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 内容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响应文件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备注	: 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是, " × "表示否;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20.1.1 澄清: 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 20.2.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即在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五章 定 标

21、定标标准

-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1.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力。

23、成交通知书

- 23.1 谈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3 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 24.1 成交方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太难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 24.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4.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24.5 不允许成交方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方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切实加强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能力,大力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科技强警、科技兴警,做好信息化设备运维各项工作。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 **1.运维服务时间:**阿勒泰营区定点维修维护服务(八小时以内两小时内响应,八小时以外及节假日四小时内响应);口岸营区按照每两个月定期巡检维护**7**天。
- 2.运维服务内容: 我站范围内"一站两地"所有计算机、打印机、营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程控电话、UPS电源系统、动环系统、精密空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弱电线路、网站、机房设备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及时做好满足一个月使用的备品、备件储备,做好应急保障工具的完善;解决网络系统故障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按照季度、半年、年制定工作方案和运维服务推进计划。
- **3.保密要求**: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政治背景审查,运维人员要绝对遵守各类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乙方要对运维人员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三、供货及安装地点

服务地点:"一站两地":新疆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4**号;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的方式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5号前支付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金额25%款项,最后一个季度按照项目审定结算金额支付最后一笔尾款。乙方需在收到货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或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项目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

	请 参 照服务尖招怀台问 参 考氾本订	0
>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Arte Same Lell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月日, <u>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u> 以	
<u>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u> 对	
<u>主体名称)</u> 评定,(<u>中标投标人名称)</u>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i_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	
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_	
1.2.3 标的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台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按投标文件要求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疆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4号;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 1.7.2 向 阿勒泰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 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 10.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5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 2. 10.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13.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 2. 15.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 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 15.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1、谈判响应承诺书	(页码)
2、谈判响应报价表	(页码)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4、供应方基本情况表	(页码)
4.1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情况表	(页码)
5、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页码)
7、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页码)
8、售后服务与承诺	(页码)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12、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一、(格式 1) 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根据你方	项目的编号为:	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
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谈判响应人名称),
提交全部文件。		
据此承诺书,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	的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	评定为成交候选人,我们保证根据谈	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		
3、我们同意扫	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	产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有效期限为
谈判后 <u>45</u> 天。		
4. 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	件同时提交。
5. 如果我方成	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如有),承担履约
责任。		
6. 我们已详细	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	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
, 我们知 道必须	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	利。
7. 我们对谈判	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	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的时限和 程序参	加谈判活动。	
8. 我们同意在	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	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9. 如果我们在	E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
保证金。		
10. 我们同意	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	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	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	间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2. 如果我们的	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2	
项要求, 按期、	安质、按量履行供货履约义务。我方的	勺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报价
有效期)为	习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草/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格式2)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Y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供货及安装地点			
投标保证金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格式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说明: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服务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有关税金、代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合理的利润以及本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等,签订合同后,均不再产生任何费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求延长。

注: 1.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该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报价(含税金)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方(語	盖章)_			_			
法定代表力	し或被	委托人	(签字或	(章盖	:		
年	月	日					

四、供应方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供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 供应方基本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方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所投项目名称:				
项目团队人员职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备注
供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格式4)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 (二)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具有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	应商名称、住址)	的法人代表_	(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产的(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	力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谚	判及合
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J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	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	印件背面	

七、(格式7)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证明

- 1、银行打款凭证(保证金汇款凭证)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保函和办理保函银行电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格式 8) 售后服务与承诺 (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自行拟定)

九、(格式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格式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格式可自定)

十一、(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格式 12)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
罚。	

供应方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